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2-041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力女士、马冬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分别对每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逐一表决。上述2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监事候选人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将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2名非职工监事，选举通过后将与由公司职

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监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附：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力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企业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关系协调员。2008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上海仁恒地产行政岗位，2010年1月至2011年3月任南通海鹰机电有限公司行政岗位，2011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5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16年11月至2017年5月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助理，2017年6月至今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2019年7月起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总裁办主任。

截至2022年7月10日，陈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马冬梅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97年9月起至2000年12月任启东阀门厂技术员，2001年起至2009年任江苏神通阀门有限公司总裁办主管，2010年起至2012年任总裁办副主任，2013年5月至2016年7月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6年7月至2019年7月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6年2月起至今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管理部部长，2019年7月起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信息管理部部长。

截至2022年7月10日，马冬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马冬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

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